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電話：02-27401336  
聯絡人：陳慧美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童總昌字第 10944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國際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國內疫情亦跟著升溫，各類童軍活動請各縣市童軍會務必依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署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09年5月29日童總昌字第109203號函續辦。
- 二、請各級童軍會轉知所屬童軍團辦理活動時，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署及所屬教育局（處）之活動指引及政策辦理。
- 三、呼籲童軍夥伴勤洗手，參與活動期間，不論室內或戶外，均應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本會各委員會

副本：

理事長 林右昌